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10:00-11:00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董事唐步云委托董事张燕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老厂区土地由政府收储，政府对公司老厂区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设备、相关生产性物资及停产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并进行相关的政策性补贴或奖励。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它新型材料、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拟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 14:3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